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張廷榕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創意惟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酌定清算人報酬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擔任創意惟有限公司清算人之報酬（含墊付費用），酌定
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5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選任
為創意惟有限公司（下稱創意惟公司）之清算人，處理創意
惟公司之清算事務，辦理清算工作之具體內容如附表所示，
創意惟公司現有財產僅銀行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133
元，業經聲請人收取，創意惟公司之債權人僅第一商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，於清償該債務前，有先確定清算人報酬之支
付及代墊費用償還之必要，爰於清算程序完畢前，依公司法
第325條規定聲請核定清算人報酬及費用等語。

二、按清算人之報酬，非由法院選派者，由股東會議定；其由法
院選派者，由法院決定之。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，由公
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，公司法第32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檢
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
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甚明，而前開規
定，於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準用之，同法第177條亦有明文。
又法院於決定清算人報酬時，應視清算人對公司辦理清算程
序中所投入之各項人力之時間、成本及工作內容等事項，綜
合考量後決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就前開聲請意旨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
之本院115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九如分行
外匯活存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創意惟公司登記地址外觀照片、
臺灣導報廣告費收據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查無存款

證明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營業稅自行申報未（短）繳應自行繳納稅額催繳通知、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/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、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、資產負債表、111年度營業成本明細表、欠稅人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5年2月23日財高國稅鹽服字第1151061314號函及所附創意為公司113年度各類所得清單、全國財產清單、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、115年3月13日民事陳報狀影本及購買票品證明單、115年2月23日申請書及購買票品證明單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外匯存款結售證明、存款憑條、存款結清銷戶資料登錄單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規費收入繳款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、高雄市政府115年3月12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550959000號函、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、115年5月18日通知第一商業銀行博愛分行申報債權函及購買票品證明單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取款憑條、第一商業銀行高雄區域中心申報債權通知書、債權計算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借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57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取115年度司字第3號選派清算人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本院審酌聲請人於擔任創意惟公司清算人期間，其就清算事務投入之各項人力之時間、成本、費用暨日後後續處理事項及風險，以及聲請人擔任法院選定之清算人，性質上係屬具有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且本件清算事件所進行事項尚難謂極為繁雜等情，爰酌定聲請人擔任創意惟公司清算人之清算報酬總額（含墊付費用）為50,000元為適當。

四、依公司法第325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邱秋珍